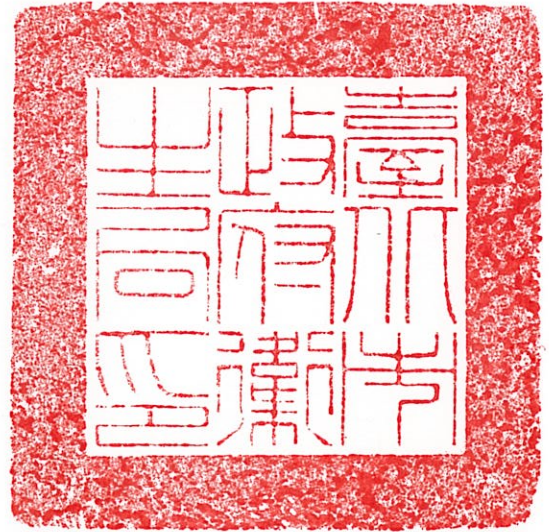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03375307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「臺北市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獎勵辦法」新增不予發放檢舉獎金事項兩項如公告事項，並自104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臺北市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獎勵辦法第4條第5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檢舉「於大眾運輸工具、計程車、遊覽車吸菸」及「禁菸場所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」等兩項新增不予發放檢舉獎金項目，並自104年1月1日起實施。
- 二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處。
  - (二)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2樓。
  - (三)傳真：(02)87802696。
  - (四)電子郵件：soul6413@health.gov.tw。
  - (五)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分機1847。
  - (六)聯絡人員：陳明華。

局長 林奇宏